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28日（「提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為「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7,6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6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提呈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提呈日期 | : | 2021年9月28日 |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2.00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及(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948港元。 |
|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 | 7,630,000 |
| 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7,630,000 |
|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2.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授出時被視為已授出。其中 5,160,000 份購股權（「A 批次」）可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之期間內行使，2,470,000 份購股權（「B 批次」）可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之期間內行使，惟須受績效評核及下列歸屬條款所規限：

| 可行使購股權 最高百分比 (包括早前已行 使購股權) | 行使購股權有關 百分比之期間 |
|-------------------------------------|--|
| 40% | A 批次：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B 批次：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
| 70% | A 批次：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B 批次：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
| 100% | A 批次：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B 批次：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2021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